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收盘价格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和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述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6 年 1-6 月业绩同比扭亏为盈，预计业绩为：盈利 5,000-7,500 万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2016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中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